



# 在职员工注册公司能否当法定代表人

##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 □记者 金勇

李先生是一名在职员工,劳动合同中有写明任职期间不能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

没有竞业协议。李先生现在想注册一家公司, 但不知道是否能成为注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律师分析认为, 李先生如果想开设公司, 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需要参考多种因 素及法律规定,只有各种因素及法律规定都没有对李先生的任职作出限制时,或者李先生已 经取得现所在公司的同意和许可,其方可新设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事由】

李先生在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工作,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成为了公司的中层,公司福利和 待遇都相当不错。李先生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 注明: "员工任职期间不能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并没有签订竞业协议。

如今,李先生想自主创业,但又不愿离开 现在任职的公司。不过,李先生表示,自己自 主创业所涉行业与目前在职的公司没有利益冲 空。

不过,在没有辞职的情况下,注册一家新的公司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这样的做法是否合法,李先生并没有太多的把握,那到底该怎么做才合适呢?

## 【详细解答】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 据李先生所述的情况、依据《公司法》 (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 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 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就定代表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程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依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

#### 务……

王丹律师表示,李先生如果想开设公司, 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参考多种因 素及法律规定,只有上述因素及法律规定都没 有对李先生的任职作出限制时,或者李先生已 经取得现所在公司的同意和许可,其方可新设 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离婚未办析产证明 前夫过世如何处理

我和前夫离婚的时候,离婚协议上约定房子属于我,产权证也写的是我名字,包括贷款还款除了头一年是他还的剩下的都是我还的,有收据。首付款我们一人一半。但是因为不知道要做析产证明,现在卖房子发现需要这个,但前夫今年因交通意外过世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 【解答】

曹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该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因此,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不动产归属的约定并不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一方仅可基于债权请求权向对方主张履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契约义务。在不动产产权人未依法变更的情况下,离婚协议中关于不动产归属的约定不具有对抗外部第三人债权的法律效力。

现您前夫因交通意外过世,建议您可以 依据先前与其签订的离婚协议,起诉您前夫 的继承人,要求对方履行配合您做房屋产权 变更登记的义务。

## 老人财产给外人 是否合情合理

我的爷爷认了一个干女儿,如今他明确 表示要把财产都给她,而不给我父亲。我父 亲和爷爷之间本来并没有太多矛盾,但不如 爷爷和其干女儿走动多。但爷爷如此做法让 我父亲难以理解,双方关系如今闹得很僵。 请问这种情况怎么处理? **邱先生** 

### 【解答】

邱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 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 行 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 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同时,该法 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 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 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 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 适用前款规定。因此, 当您的爷爷明确表示 要把财产都给他干女儿的时候, 他是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意识是清醒的, 并且他也 没有受到欺诈与胁迫, 亦没有无权处分了他 人的财产, 如果符合这些条件, 则爷爷作出 的意思表示是有效的。

## 休息期间脑出血 是否属于工伤

我父亲在建筑工地工作,中午吃饭前的休息时间突发脑出血,当即昏迷,经抢救目前保住了生命,但是以后都无法工作了。工地没有给工人购买保险,我父亲自己一直买的有农村医保。请问这是否属于工伤?用人单位需要承担目前的医疗费、后期康复费用以及误工费吗?

###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

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 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 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 保险待遇。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您父亲的 情况较难认定为工伤。此外,依据《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 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若您父亲疾病的发作是由于用人单位 过错导致的,或者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则 您父亲可以向用人单位主张要求用人单位承 担医院的花费、后期康复费用以及误工费等 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下大雨屋顶漏水 能否向物业索赔

我家住高层,前几天下大雨,屋顶漏水导致天花板墙灰裂开掉落。物业今年刚做的顶层防漏水,但表示只能再修理一次顶层防水工程,屋里的损失需自行解决。请问屋内漏水造成的损失可以向物业索赔维修吗? 廖女士

### 【解答】

廖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并且,该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您所住的高层,前几天下雨,因屋顶

漏水导致您家里的天花板墙裂开掉落。虽然,物业今年刚做的顶层防漏水,但如果物业对此次顶层防漏水工程没有尽到施工或者工程验收等相关义务,根据上述规定,物业公司是需要对您屋内漏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

## 吸毒被依法拘留 取保时间如何算

舅舅整天不务正业,背着家人和别人一起在酒吧吸毒,现在被警察给依法拘留了,家里人准备申请取保候审。正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取保的时间算刑期吗? 蔡先生

### 【解答

蔡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取保候审是一种刑事强制措施,是不能折抵刑期的。

此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据您所述,您的舅舅是吸毒导致的拘留,建议您最好了解清楚案情,毕竟行政处罚和刑罚是不同的概念和结果的。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